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釋義	03
集團架構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 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美嫻女士 – 主席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翠紅女士 – 主席
梁美嫻女士
劉龍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 – 主席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黃愛詩女士

公司秘書

黃愛詩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省鹽城黃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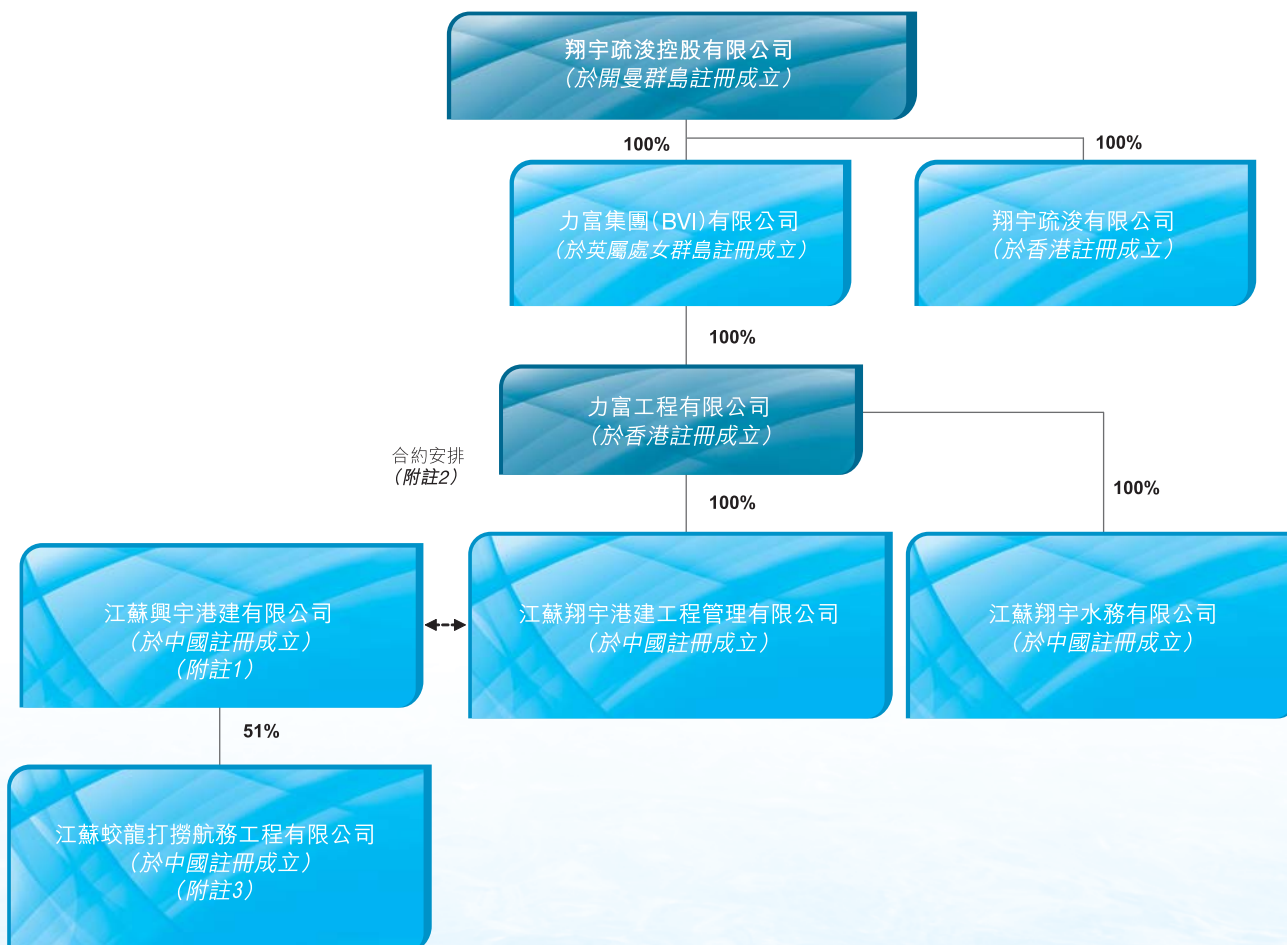
www.xiangyu.com.hk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翔宇」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連串合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中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興宇」/「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開進先生
「周女士」	指	周淑華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旺基」	指	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江蘇興宇乃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全資擁有，所有周女士持有的江蘇興宇股權均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而持有。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江蘇蛟龍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公司共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8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期內，本公司毛利約為人民幣179,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董事會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行業及市場回顧

受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及國內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影響，上半年行業整體情況不容樂觀。然而，市場前景仍然看好，中長期需求較為旺盛。十二五規劃、水利建設方向的投資對行業而言都是長期利好。同時，由於國內對環保事業給予越來越多的重視和投入，環保疏浚雖在國內剛剛開始，但勢頭強勁，預計在未來五年內會有較大幅度的需求增長。此外，東南亞地區部分國家的疏浚行業與中國處於行業週期的類似階段，預計未來也有較大發展機遇與空間。

業務回顧

期內，公司繼續針對現有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疏浚服務，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分散客戶群；同時，加大環保疏浚的財務、技術、人員的投入力度，保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此外，通過對江蘇蛟龍的併購，進一步多元化業務體系，符合公司戰略。公司內部亦不斷加強內部管治，提升運營效率，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期內公司加大在國內外的宣傳與拓展，繼續鞏固成熟市場的客戶基礎的同時，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期內，公司各類型疏浚項目的合約達約6億元人民幣，對未來公司的業務收入起到了鞏固作用。同時，客戶資源中，也增加了如山東南山集團等大型非國有企業，標誌著公司的客戶群體也不斷多元化。此外，公司在談項目及在海外的市場開拓也值得期待。

公司在武漢的環保示範項目完成，並於近期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在武漢南湖環保項目中標並簽訂了新的環保疏浚合同。這也標誌著本公司的環保疏浚技術水平、工程質量獲得認可。此外，公司亦積極針對環保疏浚，進行相關設備的研發及技術改造，致力於打造適合國內市場的一流的污泥處理設備。

在收購江蘇蛟龍後，公司逐步開展投後管理，協助其擴充產能並拓展業務。期內，江蘇蛟龍大型吊裝船「秦航工1號」順利下水、首航；其部分船隻參與了港珠澳大橋建設。

此外，公司所有船隻整體利用情況良好。公司根據不同項目進展情況及要求，對船隻進行了合理調配並定期保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公司更加重視公司治理，不斷增強公司資訊的透明度，完善公司內部制度建設，加強監管，遵守相關規則。同時積極與國內同行進行交流，期內，公司加入了中國疏浚協會及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並成為正式會員。

期內，公司繼續實施各種激勵措施，通過項目實施情況進行績效管理，帶動公司經營成果，降低成本。同時不斷加強關鍵崗位人員培養，引進中高級管理人員，通過購股權、獎金等方式對人員進行激勵、推動運營效率。

未來展望

宏觀經濟環境將有所改善，短期而言，公司將投入更大精力，在目前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開拓市場，維護公司的持續增長。公司也將把握時機，逐步增加投入及產能，加快開展環保疏浚業務。此外，與江蘇蛟龍併購後的協同效應也將逐步體現。同時，隨著市場情況好轉，公司業務量的提升，公司也將考慮進一步加強設備投資，擴大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中長期來看，行業需求仍然高企，隨著宏觀經濟狀況的改善，行業發展的整體趨勢仍然是向上的。公司屆時也將順勢擴大產能，爭取大多市場份額。

總體而言，雖然經歷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行業短期低迷情況，但市場前景仍然非常看好，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利工程業務；(iii)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其他海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益

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482,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1,600,000元增加約4.5%。

為拓寬其收益來源至市場潛力大的領域，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底起開展環保疏浚及水利工程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3,8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取得可觀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合約，並錄得合理回報，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該分部錄得約人民幣61,600,000元的收益。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江蘇蛟龍後，本集團擴張至其他海事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63,500,000元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48,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13,600,000元。本公司業務於期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500,000元，上升約為8.9%。營運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3,800,000元輕微減少2.1%。

期內，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額外購入兩艘挖泥船後減少使用包租挖泥船，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5%。

由於新業務涉及起始成本，故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3%。

其他收入

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發展而提供的獎勵。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獎勵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7,300,000元。撇除此項一次性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

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高行政開支，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本集團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管理成本增加，以及包含江蘇蛟龍之行政費用。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400,000元下降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700,000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每股人民幣0.22元下降約36.4%至每股人民幣0.14元。除期內溢利減少外，該下降主要由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不同所致。本公司剛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上市，故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時，上市時發行的新股僅計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的數目。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6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0,000,000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37,6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

由於中國自二零一一年年末以來經濟環境持續收緊，中國政府項目因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其收款進度亦因此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9,500,000元至約人民幣90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從客戶收回約人民幣273,700,000元。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該等應收賬款的欠款方主要為知名的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應收賬款的增加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為改變本集團過於依賴中國政府項目的局面，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拓寬其客戶基礎至中國的大型私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8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900,000元)。在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以前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股東注資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經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借入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8,000,000元乃由收購江蘇蛟龍所借，該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主要按可變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將升至更為健康的水平11.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000,000元及對本集團若干挖泥船的抵押以作支持。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全部轉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江蘇蛟龍就建造及改善船舶而作出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6,400,000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是江蘇蛟龍的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27,5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事項及披露

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江蘇蛟龍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的工地外，於回顧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200,000,000新股以每股3.19港元發行，由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後約為579,000,000港元(人民幣46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4,700,000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述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8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名)。員工人數上升是由於加入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收購的附屬公司的人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4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25,100,000	40.64%
	實益擁有人	1	2,000,000	0.25%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27,100,000	40.89%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劉先生的配偶為周女士，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該32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劉先生持有的全部旺基股權已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25,100,000	40.64%
董立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4,182,000 10,000	14.27% —
楊瑩瑩女士	配偶權益	1	114,192,000	14.27%
深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14,182,000	14.27%
鴻竣投資有限公司(「鴻竣」)	另一人的代名人	2	69,000,000	8.6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2	69,000,000	8.6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高統投資有限公司(「高統」)	實益擁有人	3	45,900,000	5.74%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	114,900,000	14.36%

附註：

1. 董立勇先生為深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深旺有限公司為114,182,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彼亦為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楊瑩瑩女士為董立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瑩瑩女士被視為於董立勇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鴻竣為69,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鴻竣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鴻竣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為鴻竣名下所持69,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則由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國際集團及建行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高統為45,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擁有高統全部股權，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由工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工銀國際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工銀國際投資管理、工銀國際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高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7.1%及35.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乃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普通股。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各有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及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要約日期	行使期	緊接要約日期 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僱員							
合共	—	42,000,000	4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a)	2.04	2.192
其他							
合共	—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b)	2.04	2.192
合共	—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c)	1.85	1.920
總計	—	80,000,000	80,000,000				

(a) 立即歸屬。

(b) 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歸屬。

(c) 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若干調整。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常規及申報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或視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引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後，董事會的權責範圍獲修訂，以符合經修訂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中期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故於經修訂守則生效前後，本期內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採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陳述者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之後採用的經修訂守則所陳述者。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守則條文，且並無與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情況而定)產生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梁美嫻女士(主席)、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符合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

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供董事會批核。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續)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符合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主席)及梁美嫻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為確保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符合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提名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及彭翠紅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9至4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相關的附註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同意的受聘之條款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知悉透過審核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要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482,437	461,577
營運成本		(302,546)	(277,747)
毛利		179,891	183,830
其他收入	6	16,917	26,93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466)	(2,439)
行政開支		(24,022)	(7,263)
上市開支		—	(11,093)
融資成本	7	(4,350)	(2,355)
除稅前溢利		164,970	187,617
所得稅開支	8	(45,248)	(52,17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119,722	135,44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12,043	135,447
非控股權益		7,679	—
		119,722	135,447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		0.14	0.22
— 攤薄(人民幣)		0.14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0,776	705,225
預付土地租約款	12	94,005	—
商譽	17	201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50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	13	218,874	125,502
		1,363,856	830,87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2	2,4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744,734	608,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562	125,788
		884,706	734,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60,635	138,158
應付董事款項		29,868	60,3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70,512	—
應付稅項		118,020	111,445
銀行借貸	15	254,000	25,000
其他借貸		32,368	—
		765,403	334,924
流動資產淨值		119,303	399,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3,159	1,229,9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7,200	67,200
儲備		1,282,147	1,162,781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349,347	1,229,981
非控股權益		110,985	—
權益總額		1,460,332	1,229,9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827	—
		1,483,159	1,229,9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額
				(附註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附註ii)	39,451	173,481	—	13,549	22	209,703	436,206	—	436,20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5,447	135,447	—	135,447
本公司與力富BVI的股份交換(附註iii)	8,265	(173,481)	—	—	165,216	—	—	—	—
中國經營實體實繳資本的轉撥(附註iv)	(39,316)	—	—	—	39,316	—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16,800	519,120	—	—	—	—	535,920	—	535,92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45,309)	—	—	—	—	(45,309)	—	(45,309)
資本化發行(附註vi)	42,000	(42,000)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67,200	431,811	—	13,549	204,554	345,150	1,062,264	—	1,062,26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200	431,811	—	13,549	204,554	512,867	1,229,981	—	1,229,98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12,043	112,043	7,679	119,722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 (未經審核)	—	—	7,323	—	—	—	7,323	—	7,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未經審核)	—	—	—	—	—	—	—	103,306	103,3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200	431,811	7,323	13,549	204,554	624,910	1,349,347	110,985	1,460,3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在向權益所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股本(定義見附註2)以及力富BVI(定義見附註2)的股本。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a)向旺基有限公司(「旺基」)發行合共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以換取力富BVI的全部股本以及(b)按面值將當時由旺基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力富BVI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 (iv) 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19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5,920,000元)。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產生的股份溢價賬內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00,837	200,0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01,031)	(343,7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8,587	104,457
營運所得/(所用)的現金		78,393	(39,281)
已付中國所得稅		(38,850)	(3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543	(39,6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5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17,0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15)	(14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27,116)
購買租賃土地		(89,4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0)	(6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642)	(87,257)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	535,920
新增銀行借貸		199,000	149,900
償還銀行借貸		(27,995)	(20,000)
新增其他借貸		290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4,619)	—
來自董事的墊支款項		283,108	6,711
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330,561)	(31,900)
已付利息		(4,350)	(2,3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873	638,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3,226)	511,41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788	12,5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50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2,562	522,4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聯交所上市為目的，本集團實體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參股方即劉開進先生(「劉先生」)以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i)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的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惟受遵守中國法律所限，翔宇中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i) 購股權協議(續)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放棄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已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且經其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設置的抵押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的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儲備基金，及將放棄並向翔宇中國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宣派及分派的、按照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而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在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日屆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ii)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下，於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關委派委任代表及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在翔宇中國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之前，翔宇中國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投票權，猶如翔宇中國及因此本集團根據代表委任協議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獨家委任翔宇中國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當計算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時，翔宇中國保留權利確認將列作有關開支的開支項目，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隨時調整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應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不低於22,276,000港元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iv)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將抵押權益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亦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天將抵押權益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於到期時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情況而定)，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執行日起生效及於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終止。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及保證金(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準時支付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况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執行日起生效，並將於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v) 船舶抵押協議(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缺少正規法定股權，惟翔宇中國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實質上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並從中獲利。

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劉先生。翔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力富工程有限公司(「力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其於力富香港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交換力富BVI自其股本向劉先生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合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因此，力富香港成為力富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重組之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將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人民幣173,548,000元的現金代價向旺基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交換將本公司安插在力富BVI及旺基之間，本公司於同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包括執行合約安排)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母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本期間發生的新交易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歸屬予本公司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資產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一年)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以股份支付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服務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記入有關數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估計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則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的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則轉撥至留存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到的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的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可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7)。由於是項收購，本集團推出一個新的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現時，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利工程業務；(iii)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其他海事業務。由於各業務提供的服務不同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環保疏浚及水利工程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利服務或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利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13,570	143,793	61,590	63,484	482,437
分部溢利	95,144	42,299	13,910	23,030	174,383
其他收入					16,8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380)
融資成本					(2,86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64,97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91	—	—	6,6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利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61,577	—	—	—	461,577
分部溢利	183,830	—	—	—	183,830
其他收入					26,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02)
上市開支					(11,093)
融資成本					(2,35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87,61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01	—	—	—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就其他海事業務而言，該分部業績為該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表現的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利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73,330	317,761	18,504	443,277	1,652,872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6,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86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7,789
綜合資產					2,248,562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利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76,337	169,320	—	—	1,045,65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93,460
綜合資產					1,564,905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款、若干其他應收款、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15	8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9,547	26,929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3)	6,275	—
雜項收入	80	—
	16,917	26,937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它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26,929,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9,547,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4,344	1,283
已貼現票據	6	1,072
	4,350	2,3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97	52,170
遞延稅項抵免	(849)	—
	45,248	52,170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55	10,0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2)	656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9)	7,3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133,7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期內溢利	112,043	135,44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00,000	612,15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已考慮到劉先生對重組之前本集團組成公司注資令加權平均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份數目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預付土地租約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分別約人民幣43,599,000元及人民幣96,415,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422,000元及無)。此外，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327,22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基於監管有關項目的合同所訂明的條款而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與客戶所訂立的大部分合同需彼等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的預定百分比支付進度付款。餘額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客戶從業主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或該等合同所協定的可能超過一年的其他特定日期支付。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62,437	227,560
31至60日	60,239	54,303
61至90日	14,313	56,583
91至180日	209,462	236,719
超過180日	459,754	101,511
	906,205	676,6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30,089	43,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24	8,573
短期租約下所包租挖泥船的租賃按金	244	2,053
應收租金	300	300
應收質保金	4,486	109
其他	6,160	2,931
	57,403	57,066
減：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963,608 (744,734)	733,742 (608,240)
非流動資產項下款項	218,874	125,502

長期應收款項指就若干建築工程的合同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須於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18,87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502,000元)已根據合同中訂明的還款條款予以確認。該等非即期應收賬款結餘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向客戶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而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47,837	43,195
31至60日	24,459	50,732
61至90日	67,801	88,132
91至180日	142,556	179,835
超過180日	248,428	54,352
	531,081	416,246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管理層認為(i)逾期金額的增加乃由於中國暫時的信貸緊縮政策造成及(ii)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擁有雄厚財務實力及/或政府支持的大型國有企業，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30日	89,327	6,611
31至60日	48,673	31,049
61至90日	2,238	5,634
91至180日	7,972	8,294
超過180日	38,628	29,109
	186,838	80,69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690	51,003
預收款項	4,822	2,467
其他	7,285	3,991
	73,797	57,461
	260,635	138,1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19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900,000元)。本集團銀行借貸亦因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人民幣57,995,000元(附註1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按每年介乎6.56%至8.5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31%至6.56%)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i)	2,000,000	2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增加	(ii)	9,998,000,000	999,8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i)	1,000,000	—	—			
根據重組已發行	(iii)	99,000,000	9,900	8,316			
繳足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股款	(iii)	—	100	84			
全球發售	(iv)	200,000,000	20,000	16,800			
資本化發行	(v)	500,000,000	50,000	42,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00,000	80,000	67,2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未繳股款。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增發本公司9,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為換取力富BVI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a)向旺基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按面值將旺基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19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5,920,000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設立的股份溢價賬內的5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51%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的55%溢利，其後將有權分佔其51%溢利。江蘇蛟龍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業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收入基礎。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i)	
於完成時已付現金代價		9,789
應付賣方股東(定義見下文)代價 (本集團將支付的)認購代價		17,711 80,224
		107,724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327,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ii)	28,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銀行透支		(7,303)
可收回稅項		6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0,656)
遞延稅項負債		(23,6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420)
應付中國經營實體款項(作為預付代價)		(10,000)
其他借貸		(32,078)
銀行借貸		(57,995)
		130,605
(本集團將支付的)認購代價		80,224
		210,829
減：非控股權益	(iv)	(103,306)
所收購資產淨值(暫定)		107,52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暫定)	(v)	201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789
加：銀行透支		7,303
		17,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收購江蘇蛟龍51%股權，方式為(i)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現有權益代價」)收購現有權益所有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股東」)之11%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84,521,000元(「認購代價」)認購江蘇蛟龍註冊資本(經擴大)之40%股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值為人民幣80,224,000元。

於完成時已支付部分現有權益代價人民幣9,789,000元，餘下應付賣方股東代價人民幣17,7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中。

並無就認購代價收取利息。認購代價人民幣66,171,000元之未貼現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並因影響較小而並未貼現。餘下之認購代價已入賬列為遞延代價，並根據協議所載協定現金流量時間安排，採用每年12%之貼現率貼現至其淨現值人民幣14,053,000元。

- (ii) 收購事項的初始會計處理只屬暫定，尚待落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公平值的專業估值。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78,000元，公平值為人民幣28,835,000元。
- (iv)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平值的比例計算。
- (v)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原因是就已付合併的代價實際包括未來市場發展及江蘇蛟龍全體勞工所涉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 (vi) 根據該等協議(包括該等協議之補充)，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除稅後溢利之55%，惟前提為江蘇蛟龍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於任何相關年度，江蘇蛟龍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股東將向本集團補足不足金額(「溢利差額」)。

根據對江蘇蛟龍之財務預測之審閱，董事認為溢利差額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v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包括歸因於江蘇蛟龍而產生額外業務溢利人民幣17,06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包括由江蘇蛟龍產生的人民幣63,484,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524,663,000元，而同期間溢利則為人民幣144,214,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就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建造一艘挖泥船	33,36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江蘇蛟龍	—	127,500
— 收購一艘運輸船舶	—	400
— 改造一艘挖泥船	3,062	—
	36,426	127,900

19.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

設立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該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技術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獲授予的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首次交易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可決定購股權可以行使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該期間由有關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除了須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外，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的情況下授出。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期內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1)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註銷 或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無	2.1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	42,000,000	—	42,000,000
其他(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2.1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1.92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	26,000,000	—	26,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

- (1) 受歸屬期規限。
- (2)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被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考者，對此並無確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及服務期。董事認為，有關服務的提供將與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相關。據此，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各自之歸屬期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總公平值為18,729,000港元(人民幣15,171,000元)，其中人民幣7,323,000元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計算公平值所使用的數據及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無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一年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授出的購股權 (一年歸屬期)
緊接要約日期前股價	2.04港元	2.04港元	1.85港元
接納日期的股價	1.68港元	1.68港元	1.88港元
行使價	2.192港元	2.192港元	1.920港元
預期波幅	39.420%	39.420%	39.28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9452年	1.9452年	1.9781年
無風險利率	0.223%	0.223%	0.239%
預期股息率	2.00%	2.00%	2.00%
估計各購股權公平值	0.1782	0.1794	0.3497

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所有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已以總代價人民幣96,415,000元收購一幅租賃土地，人民幣7,000,000元已由一名董事代表中國經營實體支付。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本期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挖泥船(列入物業、廠房設備)	477,0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0	—
	542,062	—

2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劉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還款給劉先生及向劉先生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29,6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153,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劉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本公司上市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兩項物業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披露(續)

(III) 抵押本集團資產以支持授予旺基的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旺基從一間財務機構獲得23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的抵押為：(i)劉先生的個人擔保；(ii)旺基全部股本抵押；(iii)本公司全部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旺基運用上述貸款所得款項中的200,000,000港元以認購力富BVI的額外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ii)至(v)項抵押的40%獲解除並重新分配予另一間財務機構，以用作旺基於同日獲得另一筆153,000,000港元的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旺基從另一間財務機構獲得153,000,000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的抵押為：(i)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旺基40%的股本抵押；(iii)本公司40%的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的40%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的40%抵押。

上文(a)及(b)第(iii)至(v)項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